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美克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88,449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01%。

●美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，被司法标记 10,424,861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0%，占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2.13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克集团的通知，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对美克集团所持本公司 10,424,861 股股份进行了司法标记。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份被冻结、标记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/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/标记起始日	冻结/标记到期日	冻结/标记申请人	冻结/标记原因
美克集团	10,424,861	2.13%	0.70%	否	2024-08-29	2027-08-028	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
经与控股股东核实，本次司法标记事项系美克集团发生借贷纠纷引发。根据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〔（2024）豫 0922 民初 2186 号〕民事裁定书，上述被司法标记股份所涉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 1,250.98 万元。

本次纠纷不涉及公司抵押或担保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、标记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美克集团累计被冻结、标记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累计被冻结 数量(股)	累计被标记 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美克集团	488,449,350	33.01%	0	10,424,861	2.13%	0.7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控股股东美克集团与公司相互独立。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控制权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